|  |  |  |  |
| --- | --- | --- | --- |
| 元朗區(包括天水圍) | 仁愛堂蕭鄭淑貞「仁間有愛」社區支援中心  元朗水邊圍邨碧水樓2樓平台 211-217室  電話： 2479 3123   傳真： 2479 3126  網址：[https://csc1.yot.org.hk](https://csc1.yot.org.hk/) | | |
| 黃大仙區 | 滙豐仁愛堂「仁間有愛」社區支援中心  九龍黃大仙睦鄰街7號  電話： 2326 3339   傳真： 2326 3779  網址：[https://csc3.yot.org.hk](https://csc3.yot.org.hk/) | | |
|  | |  |



請轉介社工及申請人細閱下列細則，申請人須同意下列條件並遵照執行。

1. 申請人必須**年滿18歲**，並須由機構**社工**作出**轉介**，本計劃服務範圍包括元朗區(包括天水圍)及黃大仙區。
2. 轉介社工需要提供申請人所申請之項目的相關文件以作審批之用，請提交**文件提交列**的相關文件。本中心職員會按需要聯絡轉介社工及申請人，或會就申請人的實際需要，而要求進行面談或家訪，合資格人士需經過資產及入息審查，以評估服務之需要性及急切性。
3. 申請人如已獲其他基金資助或服務援助，如「及時雨基金」、「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或「地區青少年資助計劃」等，本堂有權拒絕其申請。
4. 申請人填報之資料**必須真確無訛**，如有隱瞞或虛假失實，**本堂有權隨時終止撥款**，並向受助人**追討回所有發放之款項**及保留**一切法律追究的權利**。
5. 本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若造成任何意外、危險或損毀，申請人概不追究責任。
6. 如成功申請本計劃之資助，申請人必須於**發出審批結果通知書後一個月內**到中心領取所需支票，否則當作放棄論，而**支票必須由發出日起計半年內入賬，否則不獲補發**。
7. 所有申請**必須於限期內遞交申請表及文件**，否則**視為自動放棄首月申請 或 放棄是次申請**。
8. 資助項目以**實報實銷形式按月計算**，如有剩餘款或未有使用申請項目，必須與中心職員確認後再存入仁愛堂恒生銀行戶口241-4-082525，並將入數紙**正本**交回中心。
9. 受助人如屬綜援家庭，則有責任向社會保障辦事處提供中心發出之**審批結果通知書**，**以申報所獲得之援助**。
10. 申請人資料如有更改，必須儘快通知本堂負責社工。
11. 申請人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作審核申請之用，純屬自願，所提供的資料亦有機會被法定監管機構查閱，以評核本堂運用捐款是否恰當。亦可能會透露予有關職員、服務有關之義工及被本機構轄下之其他單位服務之用。在一般情況下，申請人日後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
12. 本堂對所有申請具有最終審批權。
13. 本堂具有修改、增刪及解釋此申請須知之最後權利。



**物資或支票到達中心**

轉介社工將收到**「審批結果通知書」**後需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到中心領取**，如為現金申請，支票需於半年內入賬。

**合乎資格**

**限期內未能遞交所需文件**

負責同事將通知轉介社工因申請人未能於限期內遞交整齊的申請表或文件，**視為自動放棄首月申請**，如：申請5-7月補習費，將只能申請6月及7月，**如此類推**。

**不合乎資格**

轉介社工收到**「審批結果通知書」**，轉介社工需通知申請人結果。

**限期內未簽收支票/入賬**

轉介社工將再次收到**「審批結果通知書」**，

講述以上情況，申請人的**支票將不獲重發**。

**合乎資格**

待支票到中心 ，負責同事將**電話通知**轉介社工批核結果及領取流程。

**已齊文件**

負責同事將整理後交上級批閱，再遞交財務部申請支票

**按時遞交文件**

負責同事將整理後交上級批閱，再遞交財務部申請支票或安排給予申請物資。

**尚欠文件**

負責同事將給予**「文件提交列」**或「致電」與轉介社工商討補交項目

**不合乎資格**

轉介社工收到**「審批結果通知書」**，否決申請轉介社工需通知申請人結果。

**轉介社工**遞交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請參閱**「文件提交列」**)

**每月20號前遞交下個月之申請，交齊文件作標準**。

(例：申請5-7月補習資助，需於4月20日前遞交所有文件及申請表)